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凱旋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麟杰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00,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8,2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